

「配合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
路工程」委託代辦經費執行情形
查核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2年4月

「配合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委託代辦經費執行情形查核報告

一、計畫執行進度：

本局委託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辦理「配合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採購，工作期程100年至103年，總計畫經費新台幣14.4億元，截至102年4月15日，預定進度63.77%，實際進度58.14%。

二、整體經費與代辦經費支用情形：

100年度「配合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代辦款652,000,000元、101年度代辦款716,000,000元，100年核撥282,000,000元，101年核撥498,210,601元，已核銷金額計380,510,551元。

(一)代辦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改良物發給非法定補償費(救濟金及獎勵金)：委託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100年核撥282,000,000元，101核撥20,000,000元，**總計撥付：302,000,000元，核銷259,645,679元。**

1.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101年6月11日來函洽本局辦理地價補償194,258,258元及農作建築改良物35,329,200元等，總計2億2,958萬7,458元整核銷。經查核其憑證，核銷金額為237,748,746元(征收土地各項補償費200,188,527元，未受領補償費-國庫戶保管款存收款37,560,219元)，與來函洽本局辦理核銷金額相差8,161,288元。

2.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101年6月26日來函洽本局辦理有償撥用

土地價款28,658,763元、徵收作業費1,393,500元及計畫書圖裝訂費5,958元等，總計3,005萬8,221元整核銷。經查抽相關書面資料，各項內容及金額如下：

(1)有償撥用土地價款：屏東縣里港鄉三張廊段71-117地號等3筆土地274,500元、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1984-30地號等49筆土地24,286,260元、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1974-3地號等11筆土地3,367,158元、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1974-10地號等2筆土地730,845元。

(2)徵收作業費：屏東縣政府辦理徵收作業費373,500元、屏東縣里港鄉公所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費500,000元、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作業費520,000元。

(3)計畫書、圖裝訂費5,958元。

(二)代辦工程採購：委託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處辦理，101年核撥478,210,601元。

1. 第一期款：工程訂約後，撥付30%，計撥付：278,210,601元。

契約編號94A21C001					
項次	費用類別	預算金額 (新台幣元)	實際發包後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期請款金額 (30%)	備註
1	發包工程費	1,008,815,032	817,846,600	245,353,980	
2	工程預備費	20,176,301		6,052,890	
3	工程管理費	6,544,075		1,963,223	
4	電力公司外線補助費	250,000		250,000	屬補助請款100%
5	工程監造費	27,071,561	45,500,000	13,650,000	
6	技術顧問費	10,088,150			-列入工程監造費發包
7	工地檢(試)驗費	11,904,017			-列入工程監造費發包
8	環境監測費	10,088,150	2,225,000	667,500	
9	空氣污染防制費	5,733,340		5,733,340	屬補助請款100%
10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282,000,000			-非屬撥入拓建處項目
11	物價指數調整費	15,132,225		4,539,668	
合計		1,397,802,851		278,210,601	

第一期補助款分3期撥付：第1次撥付：100,000,000元、第2次撥付：100,000,000元、第3次撥付：78,210,601元，計278,210,601元。

2. 第二期工程款：工程進度達25%，撥付35%，101年度第二期款計撥付：200,000,000元，餘117,598,470元於102年度撥付。

契約編號94A21C001					
項次	費用類別	預算金額 (新台幣元)	實際發包後金額 (新台幣元)	第2期請款金額 (35%)	備註
1	發包工程費	1,008,815,032	817,846,600	286,246,310	
2	工程預備費	20,176,301		7,061,705	
3	工程管理費	6,544,075		2,290,426	
4	電力公司外線補助費	250,000			第一期已100%撥付
5	工程監造費	27,071,561	45,500,000	15,925,000	
6	技術顧問費	10,088,150			列入工程監造費發包
7	工地檢(試)驗費	11,904,017			列入工程監造費發包
8	環境監測費	10,088,150	2,225,000	778,750	
9	空氣污染防治費	5,733,340			第一期已100%撥付
10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282,000,000			非屬撥入拓建處項目
11	物價指數調整費	15,132,225		5,296,279	
合計		1,397,802,851	865,571,600	317,598,470	

第二期補助款分3期撥付：第1次撥付：100,000,000元、第2次撥付：100,000,000元、第3次撥付：117,598,470元(於102年度撥付)。

3.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處計撥付廠商下列款項：

- (1) 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委託監造暨專業技術顧問服務費18,914,350元。
- (2) 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第L31標)工程費270,657,996元。
- (3) 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第L31標)委託環境監測服務費808,788元。

三、查核意見：

- (一)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來函洽本局辦理地價補償及農作建築改良物核銷，總計2億2,958萬7,458元整。經查核結果，高公局內部核銷金額為2億3,774萬8,746元整，與來函洽本局辦理核銷金額相差8,161,288元，請高公局釐清查明兩者差異原因，報本局備查。
- (二)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處代辦工程採購，經查核後有部分工程管理費支用用途與本工程關聯性過低，請拓建處針對已入帳的工程管理費作適當調整，朝專款專用方式支用，以利控管該工程之管理費，並將調整結果報本局備查。

四、查核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主計室：顏美惠、黃亭毓

政風室：書面監辦

設計課：楊瑞隆、葉式芬

五、查核日期：

1.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102 年 4 月 17 日

2.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102 年 4 月 24 日